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规财函〔2013〕8号

卫生部印发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 卫生事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福建省、广东省卫生厅，部机关有关司局，部预算管理有关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精神，我部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 卫生事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振兴发展,确保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全国同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制度,同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振兴发展的重大意义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革命老区、着眼全局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尽快改变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贫困落后面貌,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迫切要求。当前,受自然地理、历史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还存在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总量不足、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条件较差、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等问题,影响了卫生事业振兴发展。各有关方面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若干意见》重大意义,进一步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帮助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倾斜,努力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振兴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工作实际出发,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区域卫生发展布局,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提高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维护健康。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的工作要求,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二)深化改革,倾斜支持。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制订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在资金、项目方面向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倾斜,努力构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促进人民群众更加均等地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三)科学规划,协调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优先解决好影响和制约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同时着眼长远,研究解决关系卫生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性、关键性问题,做好长远规划。结合《若干意见》和西部大开发政策等有关要求,指导地方科学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并与本地区及国家相

关规划和政策有效衔接，实现与本省乃至全国卫生事业协调发展。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考虑赣南在原中央苏区范围内的特殊地位和面临的特殊困难，以支持赣南卫生事业发展为重点，协调推进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发展水平。

(五)加强协作，自我发展。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各类卫生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医疗保障和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卫生事业整体发展水平接近本省平均水平，为实现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奠定基础。

五、主要任务

(一)继续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稳步提高新农合保障水平，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到 2015 年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5% 左右。稳步推进 20 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逐步扩大重大疾病保障范围，提升保障水平。大力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加强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能力建设。

(二)大力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

门,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支持赣州市人口大县建设三级综合医院;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乡镇卫生院建设,改善支医人员生活设施条件;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基本消除卫生室“空白村”。指导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预防保健机构和医院合理分工、密切协作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优化医疗机构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发挥市级医院在危重急症和疑难杂症的诊疗、医学教育、科研及指导培训基层卫生人员等方面骨干作用。支持赣州市中心城区增设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儿童、肿瘤等专科医院。通过加快市级医院建设,实现赣州市到2015年千人口床位数达到江西省平均水平,202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对赣南医学院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工作给予技术指导。

(三)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完善赣州市卫生监督体系特别是基层卫生监督网络,支持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建设,支持赣州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支持市县两级妇幼保健院建设。

(四)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到2015年达到人均40元以上。积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重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和职业病等的防治力度。继续开展农村孕

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项目，开展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提高农村卫生监督服务覆盖率。

(五)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急救网络，支持农村急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医疗救治信息系统和应急指挥决策系统以及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三级指挥协调机制。加强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急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风险评估和事件处置，积极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效，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政策，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继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七)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综合改革为重点，统筹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健全内部运行机制，提高运转效率，发挥县级公立医院龙头辐射作用，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积极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完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执业环

境。

(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加大对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支持力度，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培训，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一定数量的医学生。开展农村卫生人员实用岗位技能培训。到2015年，使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

(九)大力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农合、基本药物监管以及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建设。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构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以电子病历为核心，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通过居民健康卡，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以及省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信息的共享。加强顶层设计，统一标准规范，到2015年，初步形成纵向贯穿省、市、县、乡、村，横向覆盖主要医疗卫生机构，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门诊统筹管理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的基本架构，实现省内跨机构、跨区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十)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市县两级中医院建设。积极发展社区中医服务，在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加大对名老中医传承工作、中医特色疗法规范研究等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院和中医门诊部。积极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使中医

药在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以及重大、疑难疾病治疗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支持开展中药资源调查,为当地药材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区域中药产业合理布局与发展。

(十一)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支持赣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瑞金、龙南等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高食品药品检验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六、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一)西部大开发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1号),确保赣州市享受到西部大开发各项政策。

(二)财经政策。卫生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化解赣州市县乡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将公益性卫生建设项目国债转贷资金全部改为拨款。

(三)投资政策。卫生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重大卫生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给予倾斜;在中央投资安排赣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时,取消县及县以下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级资金配套。

(四)对口支援政策。组织国家医疗队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诊疗服务、临床教学、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建立卫生部预算管理医院对口支援制度,重点支持赣州市人民医院加强

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建立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安排学科带头人到支援医院进修学习。深入开展“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和东西部省际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组派城市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大力实施“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着力提高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医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振兴发展作为卫生部扶贫开发与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工作内容予以统筹考虑。江西、福建、广东省卫生厅,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具体负责涉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振兴发展的协调推进工作。切实加强与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的沟通联系,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的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后,再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明确工作责任。卫生部扶贫开发与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若干意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明确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切实加大支持倾斜力度。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在经费投入、能力建设、人员编制、人才培养、对口支援、项目管理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并制订行之有效、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支持赣南等原中央

苏区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弘扬苏区精神。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艰苦奋斗、不怕困难,以苏区精神凝聚卫生事业振兴发展的强大力量,切实把中央支持与自力更生紧密结合、把卫生事业振兴发展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深化医改等有关政策有效衔接,不等不靠、奋力拼搏,着力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卫生事业跨越式发展。

卫生部办公厅

2013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伊冰宁